

湖南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综合素质成绩评价细则（试行）

综合素质成绩评价细则用于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总分为 10 分，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国际商学院综合素质成绩评价细则如下：

类别	最高分值	说明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大学期间完成参军入伍服兵役的计 1 分。
志愿服务	1	圆满完成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并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或全省范围产生较大影响者，通过学院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按照从严从紧原则认定，计 1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国际组织实习和学习交流	1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完成 1 项计 1 分；完成合作高校学习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计 1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获发明专利（含软著等）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与所学专业相关）1 项计 1 分，软著（与所学专业相关）1 项计 0.5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参加全国体育或艺术比赛获奖	1	非体艺术类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或艺术比赛获特等奖、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计分。特等奖、一等奖、金奖计 1 分，二等奖、银奖计 0.5 分，三等奖、铜奖计 0.25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优秀学生干部	1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计 1 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计 0.5 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计 0.25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三下乡社会实践	1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校级每项计 1 分，院级每项计 0.5 分，上述计分仅对团队队长进行核算。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和竞赛	1	国家级计 1 分，省级计 0.5 分，校级计 0.25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上述计分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核算。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省级课题	1	主持立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如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主持人计 1 分。
公益奉献	1	获得体现社会公德、彰显公益奉献精神的奖励，按其授予层次及事迹影响力计分：国家级计 1 分，省级计 0.5 分，校级计 0.25 分。事迹影响力等级由学院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认定。累计计分不超过 1 分。

湖南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

2025 年 8 月 21 日